

# 2026年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党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县委有关工作安排，推动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推进绿色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绿色建筑项目实施。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市政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城区污水的入网审核、许可、发证；指导污水处理及中水回收利用。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新建、改建规划和监督管理。

（四）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执行全市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实施建筑业技术政策。负责组织或参与检查工程（含燃气、供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

（六）监督实施城市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

策。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参与或组织审查大中型建筑工程、燃气、供热工程初步设计。

（七）负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乡村振兴和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八）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执行省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指导推进住房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登记工作。

（九）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县人才安居政策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深化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资产的监督管理和租金标准测算。

（十一）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共用设施交付工作。负责住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全县城乡建设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并监督执

行。负责提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预算计划。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参与危旧房屋改造的管理工作；负责房改购房档案的建立、管理和已售公房维修资金的建立与划转；负责房改售房资金的归集；参与房改售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负责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指导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更新范围，制定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全县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规范性文件，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征收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使用和城市雕塑建设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

（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

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新型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1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7.1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2.56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68.53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5.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9.74	本年支出合计	3,719.7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19.74	支出总计	3,719.74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3,719.74	3,719.74	2,627.18	1,09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2	328.72	32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2	328.72	328.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4	165.14	165.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8	163.58	16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7	87.47	87.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7	87.47	87.47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7	87.47	8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8.53	3,168.53	2,075.97	1,092.5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5.97	2,075.97	2,075.97									
		01	行政运行	404.48	404.48	404.48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1.49	1,671.49	1,671.49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2.56	1,092.56		1,092.56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2.56	1,092.56		1,09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2	135.02	13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2	135.02	135.02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719.74	1,871.18	1,84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2	32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2	328.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4	165.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8	16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7	87.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7	87.47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7	8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8.53	1,319.97	1,848.5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5.97	1,319.97	756.00	
		01	行政运行	404.48	404.48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1.49	915.49	756.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2.56		1,092.56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2.56		1,09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2	13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2	135.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02	135.02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2.5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2	328.72		
		八、卫生健康支出	87.47	87.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68.53	2,075.97	1,092.56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5.02	135.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19.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19.74	2,627.18	1,092.5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19.74	支 出 总 计	3,719.74	2,627.18	1,092.5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27.18	1,871.18	1,759.35	111.83	7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2	328.72	328.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2	328.72	328.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4	165.14	165.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8	163.58	16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7	87.47	87.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7	87.47	87.47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7	87.47	8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5.97	1,319.97	1,208.14	111.83	756.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5.97	1,319.97	1,208.14	111.83	756.00
		01	行政运行	404.48	404.48	292.65	111.83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1.49	915.49	915.49		7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2	135.02	135.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2	135.02	135.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02	135.02	135.0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871.18	1,759.35	111.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83.21	1,583.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2.34	492.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17	203.1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7.97	307.9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27	185.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3.58	163.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47	87.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9	8.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5.02	13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3		97.8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12		15.12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32		6.3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0		7.6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50		1.5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3.00		3.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5		9.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86		13.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14	176.1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5.14	165.1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0	11.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4.00		1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4.00		14.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20		3.20		3.20	3.00	6.20		3.20		3.20	3.00

注：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92.56				1,092.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2.56				1,092.56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2.56				1,092.56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2.56				1,092.56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71.18	1,871.18	1,87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83.21	1,583.21	1,583.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2.34	492.34	492.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17	203.17	203.1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7.97	307.97	307.9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27	185.27	185.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3.58	163.58	163.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47	87.47	87.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9	8.39	8.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5.02	135.02	13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3	97.83	97.8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12	15.12	15.12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1.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32	6.32	6.3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0	7.60	7.6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50	1.50	1.5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3.00	3.00	3.00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48.56	1,848.56	756.00	1,092.56					
路灯照明维护费用	其他运转类	294.00	294.00		294.00					
非在编人员工资保险	其他运转类	4.20	4.20		4.20					
城建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	284.00	284.00		284.00					
污泥焚烧处置费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县级配套运行补贴	特定目标类	110.18	110.18		110.18					
文明施工与扬尘检查巡查督导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5.00	105.00		105.00					
孔村、孝直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756.00	756.00	756.00						
平阴城区道路养护工程	特定目标类	105.00	105.00		105.00					
新天地片区临时安置费	特定目标类	110.18	110.18		110.18					
消防设计审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41.70	41.70	17.20	2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70	41.70	17.20	24.5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0	17.20	17.20					
		01	行政运行	17.20	17.20	17.2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50	24.50		24.50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50	24.50		24.50				

## 第三部分

###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3,71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7.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92.5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3,719.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18万元，项目支出1,848.56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3,719.74万元，比上年减少3,333.6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3,33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732.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4,065.76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3,33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8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309.76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响应上级政策要求，积极压缩各项财政资金支付。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1.83万元，较2025预算减少11.33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压缩各项支出。

####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4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2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各业务科室的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总体工作情况**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11个，预算资金184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48.56万元。拟对孔村、孝直污水处理厂服务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5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56.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路灯照明维护费用、孔村、孝直污水处理厂服务费等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路灯照明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4.00	
		其中:财政拨款	29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县路灯照明设施长期稳定、高效运行,为居民提供安全、明亮、舒适的夜间出行环境,提升我县整体形象与品质,助力我县持续发展。年度绩效目标为优,计划完成路灯照明设施的定期巡查、日常养护、故障维修以及老化设备更新改造工作,达到路灯照明设施运行稳定可靠,亮灯率不低于99%,故障修复及时率达到95%以上,居民对路灯照明效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有效提升我县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与安全性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电费、维护费	≤29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量	≥7160盏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亮灯率	≥99%
			照明质量达标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报修响应时效	≤2小时
			故障修复时效	简单故障≤8小时 复杂故障≤3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期运维成本	降低
			夜间照明效果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夜间照明效果	提高
			群众出行条件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节能达标率	≥80%
			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0	
	其中: 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准确发放1名非在编人员工资，保障职工生活质量。及时上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稳定职工情绪，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推进住建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月均成本	≤3500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在编人员数	1人
			发放月数	12个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生活质量	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住建工作持续开展	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在编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建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4.00	
		其中:财政拨款	28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支付城建维护费,保障市政工程处工作人员工资的全面落实和城建维护费的支付。满足市政工程处工作人员稳定收入与基本权益保障的需求,实现保障市政工程队伍稳定、提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促进城市建设工作运转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原市政处职工工资	≤220万元
			城建维护费	≤6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经费保障月数	12个月
			保险、公积金缴费人数	4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有效提升
			优化城市环境质量	有效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城市的特色风貌	持续维护
			优化公共服务质量年限	≥2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泥焚烧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6年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污水5万吨,达标率百分之百。所产生的剩余污泥按照协议,由县政府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县政府支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焚烧处置2026年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剩余污泥,逐步改善生活居住环境。逐步改善水环境,逐步减少消除黑臭水体,逐步持续改善水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污泥处置标准	≤254元/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污泥数量	≥9400吨
			污泥处置月数	12个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泥处置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泥及时处理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环境持续改善	≥30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县级配套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18
		其中:财政拨款		110.1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办函〔2023〕12号)文件精神,改造分户式清洁取暖用户2.7万余户,集中式1.5万余户,达到平原地区全覆盖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运行补贴	≤110.1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补贴户数	≤1.5万户
			分户式补贴户数	≤2.7万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显著改善
			平原地区冬季取暖质量	明显提升
			平原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覆盖率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力取暖设备使用寿命	≥8年
			燃气取暖设备使用寿命	≥10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用户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明施工与扬尘检查巡查督导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济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济南市建设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成立扬尘治理检查小组，开展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日常检查，每天检查10个工地、监控检测45个工地的扬尘治理。促进我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创新监管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业化管理。通过检查工地，监控监测工地，有效减少扬尘现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服务费	≤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工地数量	≥10个/天
			监控监测工地	≥45个/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督促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	有效促进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现象	有效减少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	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阴县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 我县23年度要完成全县所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314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达到改善农村生活居住环境, 降低全县水环境污染,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污水治理建设资金	≤10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完成村庄个数	≥314个
			污水治理镇街数量	≥8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长效稳定正常运行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农村地区截污减排	有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	有效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孔村、孝直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6.00
		其中:财政拨款		7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孝直镇污水处理厂2026年年度污水处理总量 $\geq$ 40万吨,全部达到准四类标准。孔村镇污水处理厂2026年年度污水处理总量 $\geq$ 62万吨。及时处理生活及生产污水并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100%。改善生活居住环境,改善水环境。逐步减少黑臭水体和污水外溢现象,持续改善水环境提高排污企业和城镇居民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孝直污水处理厂	$\leq$ 356万元
			孔村污水处理厂	$\leq$ 4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孝直镇污水处理厂年度污水处理量	$\geq$ 40万吨
			孔村镇污水处理厂年度污水处理量	$\geq$ 62万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减少服务范围内污水外溢	逐步减少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	有效改善
			消除黑臭水体	逐步减少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持续年限	$\geq$ 30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阴城区道路养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路面修复18726平方米,维修花砖1700平方米,路沿石调整2323米。通过项目施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改善道路交通,提升道路的交通运输能力,降低城区的交通压力以及交通事故隐患;改善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城区居住和生态环境,便民利民;提高该区段地区排水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为实施路面修复18726平方米,维修花砖1700平方米,路沿石调整2323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程款	≤10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修复	≥18726平方米
			维修花砖	≥1700平方米
			路沿石调整	≥2323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工程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条件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完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提高片区排水条件	完善并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扬尘情况	有效减少
			道路鸣笛情况	有效减少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建道路列养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天地片区临时安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18
		其中:财政拨款		110.1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片区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指数,年度绩效目标为密切党和政府与居民群众的感情,增强社会凝聚力,计划完成100%,达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临时安置费	≤110.1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过渡安置户数	≥16户
			安置费发放次数	≥3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拨付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党和居民群众的感情,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提升
			促进城市建设	有效促进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持续利用率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群众满意度	≥98%

###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消防设计审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8_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省应急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等（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条、四条、五条对符合条件的举报进行奖励。依据《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管理办法》开展质量监督抽样检测工作。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增强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意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减少安全隐患。提高居民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1万元
			消防设计审查	≤3万元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服务费	≤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图机构家数	≥2家
			巡查抽查次数	≥4次/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查抽查覆盖率	100%
			巡查抽查合格率	100%
			审图机构服务接续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巡查抽查及时率	100%
			图纸审查及时率	100%
			举报核查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意识	显著增强
			工程质量安全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	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